

LAWYER DIGEST

2

律师 文摘

2006·第二辑·总第二十辑

主
编
孙
国
栋



要目：

- | | |
|----------|---------------|
| 葛洪义 | 法在心中 |
| 皮埃尔·布尔迪厄 | 现代世界知识分子的角色 |
| 季卫东 | 黄金高案的“歧途亡羊” |
| 陈瑞华 | 程序性辩护的初步研究 |
| 约翰·杰克逊 | 抗辩式审判和法官独审 |
| 肯尼斯·基普尼斯 | 利益冲突和义务冲突 |
| 吴树德 | 吴经熊：温良书生 人中之龙 |
| 蔡元培 | 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 |
| 梅贻琦 | 清华大学校长就职演说 |
| 何怀宏 | 经由法律的正义 |

律师文摘

2006·第二辑·总第二十辑

2

学术顾问 江 平 梁定邦 张思之
邓正来 贺卫方

编辑委员会 王才亮 田文昌 池英花
刘 宇 刘桂明 杜佐东
杨泽延 周荣炽 薛济民

执行编委 谭 韬 刘海蛟 董志军
李海周 孙国栋

主编 孙国栋

编辑 王景智 梁小玲

支持单位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
北京才良律师事务所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易和律师事务所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
美国纽约州刘宇律师事务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文摘.2006年.第2辑/孙国栋主编.—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4
ISBN 7-80226-056-6

I.律… II.孙… III.律师—丛刊
IV.D916.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9314 号

律师文摘

LAWYER DIGEST

孙国栋/主编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清华园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1.5 字数/210 千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56-6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26587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律师文摘》支持单位 (一)

百树成林 百君成业

百君律师事务所 (重庆)

主任: 孙渝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2号中安国际大厦16楼

电话: (023)63868245 63602518

E-mail: exceedon@exceedon.net

邮编: 400015

传真: (023)63878194

网址: //www.exceedon.net

生生不息谓之易, 天时地利贵人和

易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

主任: 池英花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35号煤炭大厦8号

电话: (010)84263705 84261808

E-mail: chiyinghua@easyhal.com

邮编: 100013

传真: (010)84263512

网址: //www.easyhal.com

才行法道 良举公正

才良律师事务所 (北京)

主任: 王才亮

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虎坊路19号院17号楼1单元301室

电话: (010) 81935336 51251741 51251742 传真: (010) 63527327

E-mail: jdzaw@sohu.com

邮编: 100054

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 (浙江)

主任: 贺宝健

地址: 杭州市南山路171号海通楼

邮编: 310002

电话: (0571) 87069499 87034168 87017538 87020223

传真: (0571) 87919360

E-mail: htlaw@mail.hz.zj.cn

《律师文摘》支持单位 (二)

以法律的智慧帮助人，以专业的知识服务人

华法律师事务所（北京、广州、佛山、江门、三水、高明）

主任：周荣炽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华远西路平远直街 邮编：528000

电话：(0757) 83102222 传真：(0757) 83820145

网址：[//www.gdhuafa.cn](http://www.gdhuafa.cn) E-mail：gdhuafa@21cn.com

强化责任观念 树立精品意识 修炼气质风度 提高自身素质

京都律师事务所（北京）

主任：田文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8层802-805

邮编：100020 电话：(010) 85253399 传真：(010) 85251268

E-mail：king@king-capital.com 网址：[//www.king-capital.com](http://www.king-capital.com)

打造诚信品牌 展示良好形象

圣典律师事务所（江苏）

主任：薛济民

地址：南京市秣陵路108号宁检大厦18层 邮编：210004

电话：(025) 84227811 84227833 传真：(025) 84227822

E-mail：sunwaylf@publclil.ptt.js.cn 网址：[//www.sundylaw.com](http://www.sundylaw.com)

鸣 谢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向 159 名理事赠阅 2006 年度全年《律师文摘》;

天津依法律师事务所向第五届中国律师论坛赠阅 1200 本 2005 年第 5 辑《律师文摘》;

浙江省律师协会向该省律师事务所、该会理事赠阅 650 套 2006 年度全年《律师文摘》;

上海市律师协会向理事、监事赠阅 100 套 2005 年度全年《律师文摘》;

天津市律师协会向该会理事赠阅 60 套 2005 年度全年《律师文摘》;

贵州省律师协会向该会理事、省直律师事务所、各市、州、地律协会长、秘书长赠阅 95 套 2005 年度全年《律师文摘》;

重庆市律师协会向该市律师事务所赠阅 282 套 2006 年度全年《律师文摘》;

辽宁省律师协会向 64 名理事赠阅 2004 年度全年《律师文摘》;

吉林省律师协会向常务理事和省直律师事务所赠阅 40 套 2004 年度全年《律师文摘》;

广东省律师协会向 65 名理事赠阅 2004 年度全年《律师文摘》;

陕西省律师协会向 30 名常务理事赠阅 2004 年度全年《律师文摘》;

大连市律师协会向大连市委市府领导、公检法司领导赠阅 100 套 2005 年度全年《律师文摘》,以期社会各界加强对律师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杭州市律师协会向全市 90 余家律师事务所赠阅 2004 年度全年《律师文摘》;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向该院本科生赠阅 100 套 2006 年度全年《律师文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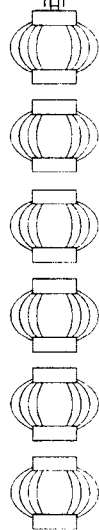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为其特邀研究员黄永东、黄建水、王超莹、彭雪峰、马江涛赠阅 2006 年度全年《律师文摘》。

同时衷心感谢《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中国律师》、《中国司法》、《律师与法制》、《上海律师》、《重庆律师》、中国普法网、中国律师网、东方律师网、学术批评网、法学时评网、正来学堂网、律师阶梯网、法大校园网、秦兵律师个人网等媒体对《律师文摘》的无私支持。

《律师文摘》理事会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 于绪刚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
王志学 辽宁省四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沈阳)
孙 飞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主任(深圳)
孙伏龙 河北省太平洋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石家庄)
朱元涛 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刘文君 广东省经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
刘彤海 河南省尊严律师事务所主任(濮阳)
刘建锋 北京市丹宁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北京)
许兰亭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
李俊华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昆明分所主任(昆明)
张 勇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津)
张墨水 北京市京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
杨 斌 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
肖树伟 北京市新世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陈惠忠 广东省星辰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
周 强 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
欧永良 广东省合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广州)
赵红亮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
贺宝健 浙江省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
胡祥甫 浙江省星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
秦 兵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徐 彬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
浦志强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贾承霖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梁 晨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韩 良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津)
彭 航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董 箫 河北省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石家庄)
曾祥一 重庆市索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重庆)
霍 健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
戴勇坚 湖南省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董事会主席(长沙)



法 在 心 中

这是一个有形与无形的关系问题。手中无剑，心中有剑，这是武侠小说中高手的一种境界和能力。古代文人也有“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之说，讲究文章的精神气。可见，文武之列，做任何事情，都是需要练就一身真功夫的，不能搞花拳绣腿。真功夫追求的则是一种有形与无形的统一。

法律中人同样有一个“形到”与“心到”、“形似”与“神似”的关系问题。初出茅庐为法者，多是在型和行上模仿前辈，看上去精精神神、帅里帅气；一张嘴，一办事，就显出差距，至少让人感到不够老道。

伯尔曼说：“法律须要信仰。”这话有点夸张。毕竟，多数人是会很功利地对待法律的。很难想像在一个经历了除魅时代的社会，还会有人把法律作为神来供奉。但是，问题在于，即使人们仅仅指望娴熟地使用法律，仍然需要对法律保持起码地发自内心的尊重：相信法律可以帮助我们解决生活与工作之中的烦恼；尽力借助法律克服我们面临的矛盾与困难。必须说明的是：这种对法律的尊重并不仅仅是来自一种愿望或者追求，而是一种时代的趋势。一个理性的时代，一切都在理性化，政治、经济、文化、艺术、教育，等等。理性社会最典型的特征之一，就是法治。正是依靠法律之治，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才成为可以预测、可以预计、可以计算从而也就可以把握的活动。当然，不是所有的人都喜欢这个精于计算的社会，但是，我们或许根本无法逃避它，我们可以使自己回避设计他人，但永远无法阻止他人的精于计算。在一个保障人权，也就是让尽可能多的人安全、幸福生活的时代，英雄主义离我们越来越远，需要的是一种制度的保证，而且是普通人可以用得起的制度。这就是我们必须尊重法律的深刻根据，这也就是法律人必须尊重法律的内在依据。

诚然，在生活中，有的法律人满口的法言法语，可以称得上是熟知法律、法律程序、法律制度，但是，若我们仔细观察，就会发现，他内心里并无对法律的半点信赖。口中有法，心中无法。他不信任法律，甚至一点都不尊重法

律。对他而言,法律仅仅是一种牟利和谋生的工具。他可以毫无愧疚地以法律的名义践踏法律,以法官、检察官、律师的身份挑战法律并且从这种挑战中获利:赚大钱,住豪宅,开靓车。可见,这种人或许还很吃得开,也就很容易成为“榜样”。实际上,生活一定意义上如同股市,炒家一旦与大势背离,逆市而动,早晚会赔个一干二净。

法律领域的“形”与“神”之间,根本上就在于把法律融入内心。不仅要懂得法言法语,而且愿意竭尽所能捍卫法律的尊严;不仅要口中有法,更要心中有法。一个人只有把法律作为自己的生命形式,法律才会赋予他的生命新的意义和辉煌。看看历史,有例外吗?

高世文
2006.3.23
于广州市天河区

目 录

卷首语

法在心中 / 葛洪义

学术论坛

法理沉思 001 现代世界知识分子的角色

[法]皮埃尔·布尔迪厄 著 赵晓力 译

事件剖析 013 黄金高案的“歧途亡羊” / 季卫东

业务进阶

以案论道 016 “21 金维他”驰名商标被撤销案件的法律思考 / 甄庆贵

办案规程 021 九九婚恋财产约定 / 王 芳

业界瞭望

维权之声 037 程序性辩护的初步研究 / 陈瑞华

他山之石 056 抗辩式审判和法官独审

[英]约翰·杰克逊 著 刘立霞 译

管理之窗

职业素养 068 利益冲突和义务冲突

[美]肯尼斯·基普尼斯 著 徐文俊 译

经营思路 086 花掉 120 万! 一位中产律师的生财之道 / 刘学飞

史海钩沉

百代风流 089 吴经熊:温良书生 人中之龙 / 吴树德 撰 许章润 译

历史名案 097 纷纭身后事

——晚清人眼中的秋瑾之死 / 夏晓虹

返回现场 119 1945年北大“易长风波” / 张晓唯

127 1938年川大“拒程运动” / 黄文华

法苑撷英

- | | | |
|--------|-----|--------------------------|
| 随 笔 | 131 | 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 / 蔡元培 |
| | 137 | 清华大学校长就职演说 / 梅贻琦 |
| | 139 | 过去的教授(外一篇) / 谢 泳 |
| | 144 | 经由法律的正义 / 何怀宏 |
| 书 评 | 149 | 学术·学术批评·学术共同体 |
| | | ——关于杨玉圣学术志业的综合批评 / 吴励生 |
| 观点汇粹 | 161 | 法官打律师打出法治的悲哀(共6篇) / 毕诗成等 |
| 人物集锦 | 164 | 徐梵澄等6人 |

编读往来

- | | | |
|--|-----|------------------------|
| | 166 | 《律师文摘》对中国律师负有的使命 / 陈惠忠 |
| | 167 | 三种境界和几点建议 / 刘彤海 |

编 后 记

报刊索引

Contents

Preface

Law in the Mind / by Ge Hongyi

Academic Forum

Ponderation of Legal Principle

Role of the Intellectual in Modern World / by Pierre Bourdieu(France),

translated by Zhao Xiaoli(001)

Event Analysis

Huang Jingao's Case Went Astray in a Complex Situation / by Ji Weidong(013)

Business Step

Case Debate

Legal Thinking over the Case the Renowned Trade "21 Golden Vitamin" was Withdrew

by Zhen Qinggui(016)

Regulation of Handling Cases

Marriage Property Agreement in Article 99 / by Wang Fang(021)

Lawyer's Outlook

Voice of Defending Rights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Procedural Defense / by Chen Ruihua(037)

Stones from Other Hills

Traversing Trial and Independent Trial of Judges / by John Jackson[U.K.],

translated by Liu Lixia(056)

Window of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Attainment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Conflict of Obligation / by Kenneth Kipnis[U.S.A.],

translated by Xu Wenjun(068)

Thinking Management

1.2 Million Expended ! a Middle-Class Lawyer's Knack of Making Money

by Liu Xuefei(086)

Uncovering Historical Anecdote

Historic Celebrity

Wu Jingxiong: A Gentle and Kindhearted Scholar, the Dragon among People

by Wu Shude, translated by Xu Zhangrun(089)

Historic Case

Widely Divided Opinions after Death / by Xia Xiaohong(097)

Returning to Scene

The "Changing-President Disturbance" in Peking University in 1945

by Zhang Xiaowei(119)

The "Rejecting-Cheng Movement" in Sichuan University in 1938

by Huang Wenhua(127)

Cream in Law Garden

Essay

My Experience in Peking University / by Cai Yuanpei(131)

The Inaugural Speech by President of Tsinghua University / by Mei Yiqi(137)

Professors of the Past / by Xie Yong(139)

Justice via Law / by He Huaihong(144)

Book Review

Systematic Learning · Academic Criticism · Academic Community / by Wu Lisheng(149)

Viewpoint of Collection

That the Judge Hit the Lawyer Resulted in the Grief of Rule by Law(6 Articles)

by Bi Shicheng, etc.(161)

Collection of Personage

Six Persons, Including Xu Fancheng(164)

Between Editors and Readers

Lawyer Digest's Mission for Chinese Lawyers / by Chen Huizhong(166)

Three States and Several Suggestions / by Liu Tonghai(167)

Editorial Postscript

the Press Index

目录翻译 屈 新

现代世界知识分子的角色

[法]皮埃尔·布尔迪厄* 著 赵晓力** 译

知识分子并不习惯对自己的活动进行社会学研究。这种研究不光针对知识分子行动的那个世界,而且针对知识分子自身和知识分子行动的前提(或社会因素)。这一研究项目潜在的新颖之处在于:在对知识分子是什么、能够做什么进行最大可能的现实主义分析的基础上,确立世界范围内知识分子集体行动的目的和手段。即便冒着乌托邦主义或不负责任的危险也必须强调,知识分子任何伦理的或政治的行动,都必须建立在对知识分子世界如何运作周密理解的基础上。知识分子是吊诡的存在者(paradoxical beings)。只有在对纯文化(pure culture)和入世(engagement)的经典对立进行质疑后,才可能给他一个准确的画像。而这种经典对立不过是知识分子关于自身的许多虚假观念中的一种。

知识分子,正是通过克服纯文化和入世之间的对立,并在这一克服的过程中,历史地出现的。因此,知识分子是二维的存在者(bi-dimensional beings)。文化生产者要取得知识分子的名头,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方面,他们必须从属于一个知识上自主的、独立于宗教、政治、经济或其他势力的场域,并遵守这个场域的特定法则;另一方面,在超出他们知识领域的政治活动中,他们必须展示在这个领域的专门知识和权威。他们必须做专职的文化生产者,而不是政客。尽管自主和入世之间存在二律背反式的对立,但仍有可能同时得到发展。知识分子因为他们的专门知识(比如奥本海默的科学权威、萨特的知识权威)而区别于世俗利益的独立性越强,他们通过批评现存权力来宣称这种独立性的倾向就越大,无论他们采取什么政治立场,这政治立场的符号有效性也就越大。

* 皮埃尔·布尔迪厄:社会学家,法兰西学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实践理论概要》、《实践的逻辑》等。

** 赵晓力: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知识分子的起源

要论证这些看上去先入为主和主观武断的观点,回顾一下产生知识分子的那段被忘却的或受压制的历史是很有帮助的。这种历史之所以异乎寻常地不断重现,就是因为对自主性的追求,总是伴随着知识分子对政治的态度的不断变化——一种在投身当前事件和退回象牙塔之间寻找平衡的行为。18世纪,“哲人”(philosophes)“入世”(1765年,伏尔泰在《哲学辞典》题为“文人”的论文中,将这种“入世”与堕落学术界的经院蒙昧主义相对)的逻辑延伸,就是参与到法国大革命的“文人”活动中去。

在王政复辟时期,“文人”被认为不光要对导致大革命的颠覆性思想(这些思想首先通过报纸流行开来)负责,而且要对过度的革命恐怖负责:19世纪20年代的年轻一代(特别是那些浪漫派诗人)看他们的眼光不光有怀疑,甚至还带有一丝轻蔑。在运动的第一阶段,这些诗人对哲学家干预政治和用理性观点看待历史变迁的特权提出了挑战,并通过恢复宗教情感以对抗理性和对教条的批判来宣泄他们的自主渴望。但是,一旦复辟的反动政治威胁到知识分子的自主性,他们就又开始捍卫作家和知识分子的自由(比如米什莱和圣西门),恢复18世纪哲学家的预言功能(比如雨果)。

然而,另外一种走钢丝般的行动——民粹主义的浪漫主义,在1848年革命前几乎影响到每一位作家,却在进步运动失败和第二帝国建立之前就销声匿迹了。对1848年革命的幻觉被打破了以后,产生了一种异乎寻常的幻灭(disenchantment),这种幻灭在福楼拜的《情感教育》中得到强烈的共鸣,它创造了新的拒绝入世的条件。为艺术而艺术的捍卫者,像福楼拜和戈蒂埃(Theophile Gautier),把纯艺术和社会艺术、资产阶级艺术对立起来——后者在艺术的内容和接受方面都屈从于资产阶级主顾的规范。他们拒绝因创作产业化的文学而受到奴役(目的不是糊口),只对同仁的批评做出反应,他们把文学场域的遗世独立,等同于作家拒绝走出象牙塔去行使任何符号权威(这就和雨果之视诗人为先知以及米什莱的预言家式的学者决裂了)。

只有到19世纪末文学、艺术、科学场域达到高度自主,这些自主场域最自主的行动者才认识到,自主并不等于拒绝政治,他们可以艺术家、作家、学者的身份干预政治。与基佐和拉马丁这些文化生产者不同(这些人事实上成为政客),这些自主行动者是带着一种权威进入政治的,这种权威深深地扎根在其学科的自主性里面,源于学科核心的价值,如伦理上

的诚实和专业能力。具体说来,人文权威和科学权威在左拉的“我控诉”以及支持他的请愿活动这样的政治行动中得到了坚持。这种新的政治干预的模式,扩大了构成知识分子身份的“纯洁”和“入世”的概念。这些干预行动产生了纯洁政治(politics of purity),正好构成国家理性(the Reason of State)的反题。

知识分子:不稳定的综合

这种反政治的政治活动的基础,乃是自主性场域的存在,其根本法则,就是拒绝经济和政治的高高在上;拒绝金钱、权力、荣誉这些目标和价值在自主性场域的支配地位。左拉在德雷弗斯事件中表明立场的时候,这种转变就已经完成了。知识分子已经不满足于通过扩张他们那个头足倒立的世界的界限,以坚持他们对金钱和商业目标的拒斥。现在,他们在日常生活、伦理(特别是与性有关的事情)和政治中郑重陈述他们的相反价值。从社会秩序卫道士的角度看,这些都是非常严重的越界(一些伦理和政治问题还闹上了法庭,波德莱尔、福楼拜还有左拉都碰上了这种事)。知识分子以超越和取代狭隘价值观的名义,通过支持左拉对军方的批评(或者像很久以后在阿尔及利亚战争期间,知识分子们通过在121人请愿中公开站在敌人一边),坚持他们有权逾越那些最神圣的集体价值——最惊人的就是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的价值。为了实践道德领导权,他们从伦理普遍主义和科学普遍主义的不成文法中寻求权威性,有时,还在战斗中推进集体动员,将自己场域的价值观推广到全社会。

对知识分子形象起源的上述概述表明,出世和入世(retreat and engagement)这两种知识分子特有的、互相对立的行为方式之间的吊诡的综合,并不是一下子发明出来的,也不是一劳永逸地完成的。这种综合既不稳定,也不确定。它使得文化资本的拥有者,能够退回到一个个由历史的钟摆保证的位置上,也就是说,退回到纯粹的作家、艺术家、学者,或纯粹的政治行动者、记者、政治家等等的角色上去。这种综合也意味着,这两种对待政治的可能态度之间的平衡,能够从这一事实得到解释:对自主性的需求(这种需求是内在于文化场域的),必须要考虑世俗权力,而这种权力是随着历史和国别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可能存在于文化场域之外(如教会、国家、大型工商企业),也可能存在于文化场域之内,但在文化场域内的时候,它们都掌握在那些控制着特定生产和分配手段的人(出版商、编辑、电台和电视台的行政主管等)手中。

历史和国别所带来的变异(variations),是文化场域和统治力量之间关系的函数(function),但这些变异不能掩盖那些常量(invariables),这些常量才是世界范围内知识分子有可能团结起来的基础。同样的自主意志(will to autonomy),可以在对立的立场上得到表述[一种情况下是世俗的,另一种情况下是宗教的,这儿是入世的,那儿又是出世的(detached)],这取决于自主意志必须对抗的权力的结构和历史。来自不同国家知识分子,倘要避免由于偶然的或表面的对立[这些对立的根源是,相同的解放意志可能与不同的障碍发生冲突]导致分裂,对此就须有清醒的认识。

为控制这些有可能造成分裂的对立,来自不同国家知识分子,必须对那些无常权力(transient powers)有清醒的认识,他们必须在与这些权力的关系中确定自己的身份。他们必须学会在与自己传统迥异的知识分子的成果中(特别是这些成果中令人难堪和震惊的方面)发掘那些过去或现在因为对抗法西斯主义、斯大林主义这些经验产生的效果,或与1968年学生造反运动这样意义暧昧的政治运动,或所有对文化活动持敌意的政治活动相对峙而产生的效果。在谈到普遍性的时候,经常有一种危险倾向,那就是只表述一种和特定的知识分子小世界结合在一起的历史无意识。

捍卫自主性的斗争

上述的这种历史视角,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观察今日知识分子境况的视角。今天法国流行的对革命乌托邦的痛苦放弃,在许多发达国家早就发生了。对政治的拒斥——常常和回归宗教联系在一起(现在一些共产主义国家也出现了这种情况),并不是什么新现象。这是一种所有可能的步骤都已经玩过了的残局状态,也许会导致一种冷漠的怀疑主义。在法国和日本这样的国家这种情况更容易发生,知识分子在一代人的时间内,常常已经遍历了所有可能的政治位置。但是这种状况也可以揭示一种洞悉(lucidity),这种洞悉与愤世嫉俗的冷漠无关,如果和一种科学地获得的知识结合在一起,还能产生出一种崭新的知识分子的政治活动。

知识分子的吊诡性质,产生了这样一种状况,那就是所有寻求强化其政治效果的政治活动,都不得不遵循明显是自相矛盾的路线。一方面,尤其要通过斗争确立知识分子的自主性,保证文化生产者有一个保持自主性(首先体现在知识活动成果的发表和评价形式中)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强化每一领域里最自主的生产者的位置;另一方面,要创造适宜的制度,让最自主的文化生产者不受象牙塔的诱惑,以使他们能够使用特定权威